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优质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 提供缓释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优质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为缓解部分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加深客户合作，公司拟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缓解部分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的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风险缓释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时提供担保，公司存放风险缓释金比例不超过银行向公司客户发放贷款余额的10%，且公司存放的缓释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缓释金账户金额为限。以上业务

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并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贷前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1. 严格评估被担保对象资质，选择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

2. 被担保对象融资资金仅用于支付结算所采购的公司饲料等物资，确保公司销售回款闭环。

3. 如出现公司为被担保对象代还银行贷款时，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签署欠款单和对账单，公司有权追索或起诉；公司有权将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销售返利和押金）代为用于偿还被担保对象逾期贷款本息。

4.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相关人员需迅速报告责任部门并启动催还措施，协同银行要求被担保对象提前还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促进客户与公司及行业发展，该项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决定相关事项，办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业务，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4,4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8,95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0,455.17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8,411.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45.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